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許擇仕
訴訟代理人 蕭汶淇
被 告 許傳麟
0000000000000000
許朝焱
0000000000000000
林桂花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許世興
被 告 許雷時
0000000000000000
許世昌
許擇生
許澤豐
許力中
0000000000000000
許晉寧
許娟綺
許郁曼
許澤彥
許晃榮
許哲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許正忠
被 告 許武雄
0000000000000000
許擇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家明

03 許志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林玉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擇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健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志銘

12 張宗倫

13 許春輝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張宗倫應就被繼承人許朝旺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
18 000地號、面積2,885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
19 登記。

20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885平方公
21 尺土地，以附圖即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31日土
22 地複丈成果圖（丙案）所示方法分割，其中：

23 (一)編號A部分面積1,028.11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及被告許力
24 中、許晉寧、許娟綺、許郁曼、許哲培、許志宏、許澤彥、許
25 晃榮、許春輝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
26 例保持共有。

27 (二)編號B部分面積220.3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武雄單獨取
28 得。

29 (三)編號C部分面積220.3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擇恭、許家
30 明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保持共
31 有。

- 01 (四)編號D部分面積220.3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朝焱、張宗
02 倫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保持共
03 有。
- 04 (五)編號E部分面積220.3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桂花單獨取
05 得。
- 06 (六)編號F部分面積734.3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傳麟、許雷
07 時、許世昌、許林玉花、許擇昱、許擇生、許澤豐、許健杉、
08 許志銘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保持
09 共有。
- 10 (七)編號道路部分面積241.25平方公尺土地留作道路用地，由兩造
11 共同取得，並按如附表道路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保持共
12 有。
- 13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8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19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
20 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許良
21 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已為遺產之分割，由
22 被告許晃榮、許春輝取得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
23 號、面積2,885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
24 5分之1，已辦理繼承登記並具狀聲明由被告許晃榮、許春輝
25 承受訴送，經本院送達於兩造，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及系
26 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03頁，卷三第125
27 至13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2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30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
31 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以許傳麟等人為被告，訴請分

01 割系爭土地，嗣於113年8月23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本院卷二第391、393頁），合乎前揭規定，應予
03 准許。

04 三、被告許朝焱、許雷時、許力中、許世昌、許晉寧、許娟綺、
05 許郁曼、許武雄、許擇恭、許家明、許志宏、許澤彥、許林
06 玉花、許擇昱、許擇生、許澤豐、許健杉、張宗倫、許晃
07 榮、許春輝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間應有部分如附
12 表原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
13 割之情事，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
14 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
15 第1款等規定起訴請求依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31
16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丙案）（下稱附圖）所示方法原物分割
17 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被告許武雄、林桂花：同意以附圖所示方法原物分割系爭土
20 地（見本院卷三第262頁）。

21 (二)被告許力中、許晉寧、許娟綺、許郁曼、許哲培、許志宏、
22 許澤彥：同意分得如附圖編號A所示位置，並繼續保持共有
23 （見本院卷二第143、145頁）。

24 (三)被告許傳麟、許雷時、許世昌、許林玉花、許擇昱、許擇
25 生、許澤豐、許健杉、許志銘：同意分得如附圖編號F所示
26 位置，並繼續保持共有（見本院卷二第529至535頁）。

27 (四)被告許朝焱：希望分割後取得之土地與道路相鄰，同意甲案
28 分得位置，且被告許朝焱與原共有人許朝旺分得部分繼續維
29 持共有（見本院卷一第385至391頁，卷二第123、198頁）。

30 (五)被告許家明：希望分割後取得之土地與道路相鄰，同意甲案
31 分得位置，且被告許家明、許擇恭分得部分繼續維持共有

01 (見本院卷一第385至391頁，卷二第123、199頁)。

02 (六)被告許晃榮、許春輝：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未就系爭土地
03 分割方案表示意見(見本院卷二第503、505頁)。

04 (七)被告許擇恭、張宗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8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9 在此限；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
10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
11 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上
12 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
13 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
14 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
15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
16 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8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
18 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
19 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
20 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21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
22 無違，自得准其所請。

23 (二)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許朝旺經本院宣告於101年4月7日
24 死亡，其繼承人張宗倫未拋棄繼承，且未就許朝旺所有系爭
25 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本院112年度亡字第
26 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5月1日公告、許朝旺之除
27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向本院查詢拋棄
28 繼承結果、系爭土地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369
29 至377、401至409頁，卷三第125至131頁)。又系爭土地部
30 分共有人始終未到庭或表示意見，而未能就系爭土地分割方
31 法達成協議，且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間並無訂立不分割之期

01 限，依系爭土地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則依前開說明，原
02 告起訴請求被告張宗倫辦理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繼承登記，
03 並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均屬有據。

04 (三)查原告請求按附圖所示方法原物分割系爭土地，經被告許武
05 雄、林桂花、許力中、許晉寧、許娟綺、許郁曼、許哲培、
06 許志宏、許澤彥、許傳麟、許雷時、許世昌、許林玉花、許
07 擇昱、許擇生、許澤豐、許健杉、許志銘所同意（見本院卷
08 二第143、145、529至535頁，卷三第262頁），亦符合被告
09 許朝焱、許家明之意見（見本院卷一第385至391頁，卷二第
10 123、198、199頁），且與土地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之現況
11 相符，是本院認應以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為本件之分割方
12 式為公平適當。

13 (四)附圖內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一欄所示編號D部分，所有權人應
14 為張「宗」倫即許朝旺之繼承人，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誤
15 繕為張「家」倫，應更正為張「宗」倫。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
17 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伍幸怡

01
02

附表：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885平方公尺土地					
共有人	分得土地編號	應有部分比例	原應有部分比例	道路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許擇仕	A	102811分之7344	36分之1	36分之1	36分之1
許晃榮		102811分之8813	30分之1	30分之1	30分之1
許春輝		102811分之8813	30分之1	30分之1	30分之1
許力中		102811分之24967	180分之17	180分之17	180分之17
許晉寧		102811分之10575	75分之3	75分之3	75分之3
許娟綺		102811分之3524	75分之1	75分之1	75分之1
許郁曼		102811分之3524	75分之1	75分之1	75分之1
許哲培		102811分之17625	15分之1	15分之1	15分之1
許志宏		102811分之8813	30分之1	30分之1	30分之1
許澤彥		102811分之8813	30分之1	30分之1	30分之1
許武雄	B	全部	24分之2	24分之2	24分之2
許擇恭	C	2分之1	72分之3	72分之3	72分之3
許家明		2分之1	72分之3	72分之3	72分之3
許朝焱	D	2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張宗倫		2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林桂花	E	全部	12分之1	12分之1	12分之1
許傳麟	F	73436分之9791	54分之2	54分之2	54分之2
許雷時		73436分之14688	72分之4	72分之4	72分之4
許世昌		73436分之7344	72分之2	72分之2	72分之2
許林玉花		73436分之9791	54分之2	54分之2	54分之2
許擇昱		73436分之7344	36分之1	36分之1	36分之1
許擇生		73436分之7344	36分之1	36分之1	36分之1
許澤豐		73436分之7344	36分之1	36分之1	36分之1
許健杉		73436分之4895	54分之1	54分之1	54分之1
許志銘		73436分之4895	54分之1	54分之1	54分之1